

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上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由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全文包括 6 个部分: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278598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舒城县残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积极拓宽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在保障公民对残疾人工作的信息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残疾人工作的开展。

1.主动公开情况。县残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为主,按规定公开组织机构信息、部门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和重点领域信息等,做到专人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4 条,贯彻落实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做好公众参与重大决策与政策解读提质增效,本年度向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集 1 条,发布的政策文件解读 4 条。

做好残疾人服务领域工作指南信息的动态更新，确保指南信息长期有效，实时更新各项补助标准和实施情况共 30 余条。

2.依申请公开。县残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对处理流程、公开范围及不予公开情形的理解和学习。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要求 1 件，其中网上申请 1 件，已按时办结。

3.政府信息管理。县残联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管理，全部按照规范性文件格式发布，并定期清理。加强对公开文件的保密审核，做到在认定公开属性前，做到对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涉及残疾人个人隐私的，应当听取权利人的意见。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情况严格落实发布“三审制”，及时修订完善公开制度。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发生涉密信息、违规信息上网问题，开展了隐私排查，没有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县残联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政策文件库，注重热线服务平台办件的办理，规范信息公开专栏，丰富内容体系，实现精准分类。同时，充分利用公共媒体资源，加大残疾人工作介绍力度，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5.监督保障。县残联常态化开展自纠自查工作，每月更新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主动接受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对县残联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季度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公开不到位的内容。全年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存在的信息公开渠道宣传力度不够，部分残疾群众因条件限制不知晓信息公开和查询的途径；政策解读能力需要提升，在政策性文件解读的覆盖面及解读的精准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一是通过丰富宣传渠道，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特别

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图解等形式解读，来提升政策解读水平。

（二）2024 年度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依申请公开工作处理规范性有待提升，虽然均在时限内办结，但仍需加快办理。

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提升答复的准确度、精度，缩短答复的时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